

关于对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455 号

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3 日，你公司股票连续涨停，并分别于 7 月 28 日和 7 月 31 日达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标准。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对以下情况进行核查并说明：

1、根据《2020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》，你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1,199.36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0.37%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2,120.04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9.46%。请说明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业绩快报是否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2、你公司是否已向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等书面函询，说明其是否计划对公司进行股权转让、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，并将其书面回复资料报送我部。

3、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，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。

4、根据你公司 2020 年 7 月 31 日披露的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公告》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敏感期减持，且未在交易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。请你公司详细核查近期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

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，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。

5、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0 年 8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西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8 月 4 日